

证券代码：300120

证券简称：经纬辉开

公告编号：2024-35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4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经纬辉开”）及全资子公司天津经纬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电力”）、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辉开”）2024年度拟与天津经纬正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正能”）及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宇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博电气”）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7,509.76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经纬正能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构成日常性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含税)	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含税)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经纬正能	销售电磁线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2,486.97	169.96	618.94
为关联方提供委托加工	经纬正能	向关联方提供电磁线的委托加工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4,365.07	523.75	722.38
接受关联技术咨询服务	经纬正能	关联方向公司及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75.60	18.90	63.00
房屋出租	经纬正能	向关联方出租办公楼	参照市场价格	31.34	7.83	8.33
	宇博电气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	参照市场价格	140.16	35.04	23.36
代收电费、天然气费用	经纬正能	代收关联方电费、天然气费用	参照市场价格	270.62	70.62	74.53
资产买卖	经纬正能	向关联方出售、购买车辆	参照评估价值	140.00	70	0
合计		——	——	7,509.76	896.1	1,510.54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上述交易均为预测，能否按照预计签订合同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最终交易金额与预计额度有较大差异的可能；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含税	预计金额(万元)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经纬正能	销售电磁线产品	618.94	1500	9.23%	-58.74%
为关联方提供委托加工	经纬正能	向关联方提供电磁线的委托加工服务	722.38	100	100%	622.38%
接受关联技术咨询服务	经纬正能	关联方向公司及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63	75.6	100%	-16.67%
出租及水电、天然气	经纬正能	向关联方出租办公楼及代收水电、天然气	82.86	120	16.30%	-30.95%
房屋出租	宇博电气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	23.36	——	4.6%	

合计	——	1,510.54	1,795.60	——	-15.8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1、经纬正能原为公司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3年3月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经纬正能股份分别转让给董树林、西藏经纬正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完成工商登记事宜，经纬正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2023年度关联交易已发生额统计期间为2023年3月至报告期末。

2、2023年11月16日，经纬正能收购宇博电气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宇博成为经纬正能全资子公司，因此2023年度公司与宇博电气关联交易已发生额统计期间为2023年11月至报告期末。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经纬正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创新道1号

法定代表人：董树林

注册资本：42976.862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093771153W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2014年03月18日

公司经营范围：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发电

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二）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纬正能总资产为 299,706,727.75 元，净资产为 209,167,059.62 元。2023 年度，经纬正能营业收入为 74,882,431.95 元，净利润为-10,336,803.15 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树林为经纬正能法定代表人、董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白蛟龙先生为经纬正能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涉及关联方认定规则，经纬正能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纬正能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业务正常，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与天津经纬正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经纬正能销售电磁线、提供委托加工业务、出租办公楼及经纬正能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等。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双方将秉持诚信、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合规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经纬正能采用采购合同/协议，委托加工合同/协议、租赁合同等方式予以确定，交易双方在协议中对产品价格、委托加工费用、数量、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进行明确约定。

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自愿、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为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经纬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24年度拟与天津经纬正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宇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建立在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纬辉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